

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增進師生水上活動及救生安全知能，提昇校內水域活動風氣，凝聚團隊精神，展現輔人同舟共體之心，培育健康輔人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育學院體育學系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至 17 時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參賽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 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2：30 至 16：30 止，採當日現場 QR Cord 線上表單報名。

三、凡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皮膚病及其他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各報名隊伍於當日現場掃描 QR Cord 線上表單進行報名，並攜帶學生證及教職員證以利證明身分。所有報名資料以送交之線上報名表上所載為準，經正式報名註冊後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名單。

捌、競賽分組及參加資格

一、公開組：限體育學系學生參加，以班(組)或自由組隊為競賽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進行比賽，可男女組隊，但皆列為男子組。

二、一般組：限非體育學系學生參加，以系(組)或自由組隊為競賽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進行比賽，可男女組隊，但皆列為男子組。

三、教職員工組：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，不分男女組，均可代表所屬單位報名參賽

玖、競賽項目：

趣味競賽

水上極限體能王(5 人，男子隊或女子隊)。

遊戲規則：5 名參賽者同時出發，橫渡泳池所搭設障礙物過程，5 名參賽者全員觸牆後則完成此比賽項目，總距離約 50 公尺，以計時方式決勝負。

拾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希望本校教職員生能共襄盛舉，報名人數上不做限制，請踴躍報名。

壹拾壹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競賽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情事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簽請校方議處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學生組取前 6 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組：取前 6 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- 三、請於比賽後兩週內於體育室領取獎品（5 月 31 日前）。

壹拾肆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比賽之爭議，於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合法之申訴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，須於 30 分鐘內填妥申訴表（表格請向競賽組索取），並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，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申訴獲得改判時，申訴金退回，否則納入籌備會經費使用。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- 三、未攜帶學生證參加比賽者，可由口頭報出學號。

壹拾伍、各項比賽進行時，如遇不可抗拒之事件，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，否則仍須照常進行。如遇空襲，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，原有之比賽成績均有效。

壹拾陸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